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六號(2011年7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1年10月19日



# 回應 2011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 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第五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 第 1 章 –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 **概論**

2009 東亞運動會（東亞運）是香港歷來首次主辦的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舉辦這樣大型的運動會，為政府、本地體育界和其他持份者帶來寶貴經驗。政府大致接納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 2009 東亞運提出的建議。日後香港如再舉辦大型活動，政府會與主辦機構分享從 2009 東亞運汲取的經驗，以及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項目推行後檢討**

2. 如日後舉辦類似東亞運的大型體育活動，政府會與主辦機構合作，事先計劃並在推行項目後進行檢討，包括財政檢討，以總結經驗、識別良好做法和汲取經驗。

3. 至於 2009 東亞運，民政事務局會參考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就主辦東亞運編製一份整體報告。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會向體育委員會提交這份報告，然後把報告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

##### **運作支出和收入**

4. 政府就推行大型活動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原則上接納及批准撥款時，一向會在有關的財委會文件中列明該建議對財政的全面影響。日後在籌劃和舉辦類似 2009 東亞運的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時，政府會按照提交財委會文件時所掌握的情況，致力提供全面和準確的預算。政府亦會盡量把擬備預算時可以預見的所有開支包括在內，並會在提交財委會的相關文件中就臨時改善工程盡量提供準確開支預算並獨立列明。此外，如有關預算在

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出現重大變動，政策局會按需要通知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11 年 9 月發出的通函中，提醒各政策局／部門遵循上述要求。

### **傳承項目與公帑的運用**

5. 如日後舉辦類似 2009 東亞運的國際綜合運動會，政府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和與活動主辦機構簽訂行政協議時，會考慮把傳承項目視為運動會的一部分，並盡可能包括有關資料。政府會遵守財政撥款和贊助的條款，妥善處理政府資助及／或商界贊助活動的剩餘款項（如有）。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11 年 9 月向各政策局／部門發出的通函中清楚列明，日後如主辦大型活動，應把推行傳承項目的估計預算納入該活動對財政的影響內。假如除了財委會批准的政府撥款外，另有其他的收入來源（如社會人士／商界贊助），政策局須按財委會及贊助人所訂立的條款處理剩餘款項（如有）。在適當情況下，政策局亦會就如何處理剩餘款項，諮詢立法會及相關的贊助人。

### **行政安排**

7. 日後就類似 2009 東亞運的國際綜合運動會擬備與主辦機構簽訂的行政協議時，民政事務局會因應不同的情況和可能出現的結果（包括有剩餘款項的情況），在協議內加入適當條文。該局亦會致力就有關活動的終結安排與主辦機構訂立切實可行的時限。

8. 至於 2009 東亞運，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密切監察東亞運公司清盤工作的進度。清盤人已於 2011 年 8 月從東亞運公司的清盤帳戶撥款繳付利得稅，並把總數 10,199,421.10 元的剩餘款項歸還政府。

9. 清盤人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通知書，宣布於 20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公司成員最終會議。清盤人亦備妥東亞運公司的最後報告和帳目表，並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東亞運公司會在相關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後起計滿 3 個月時解散。

## **門票安排**

10. 日後在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會借鑑 2009 東亞運的經驗，改善各項票務安排，包括向贊助機構派發嘉賓門票的安排。

## **改建壁球場作辦公地方**

11. 康文署已就位於香港壁球中心的前東亞運公司辦公室的長遠用途完成覆檢。在考慮技術、費用和使用率等因素後，康文署已決定把上述辦公地方還原為 6 個壁球場。這些壁球場將可用作多用途場地，以滿足市民對壁球、舞蹈、健體和乒乓球等不同體育運動設施的需求。康文署已就此建議諮詢相關的體育總會和中西區區議會，並獲得他們的支持。

## **在香港推廣體育運動**

12. 主辦東亞運有助提高市民對香港體育發展的興趣。在進一步制訂和實行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措施時，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康文署署長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會參考主辦 2009 東亞運所得到的經驗。

## **第 2 章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3. 當局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歡迎並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有關信保局的管治及運作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這些意見及建議有助進一步提升信保局的管治和運作水平。

14. 在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書出版後，當局一直和信保局合作，推行一系列提升信保局管治和運作的改善措施，工作進度匯報如下。

### **企業管治**

15.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信保局已經推行一系列措施增強其管治，包括制訂和每年更新為期 3 年的滾動策略計劃，檢討信保局的表現指標，以及就提交予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事項制定指引。信保局一直致力推行效率促進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提出所有適用的最佳做法。

16.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盡快檢討信保局的管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在檢討信保局的管治，並計劃在 2011 年年底前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 **資本及儲備**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經和信保局討論如何運用其盈餘和向政府退還 2,000 萬元注資事宜。信保局正檢討其善用盈餘的計劃和歸還政府注資的事宜，並將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討論其建議。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 **出口信用保險的保險賠償和賠款歸還**

18. 信保局已經修訂其內部手冊，推行新的措施和加強提示制度，以確保信用限額申請得以適時審批。信保局亦會定期舉行追償個案檢討會議，並已制定跟進計劃，加快註銷未解決的追償個案。此外，信保局會在 2011-12 年度之內提升電腦系統，以辨識並進一步審查屢次違反保單條款和條件的保戶及更緊密觀察未解決的追償個案的處理進度。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 **人力資源管理**

19. 就審計署有關信保局的員工流失、員工招聘和新的員工薪酬制度的建議，信保局已經委聘顧問檢討其員工薪酬制度，同時亦訂明招聘事宜的內部程序，當中清楚列出初步篩選的準則、批核權力和記錄要求。信保局會考慮合適措施處理員工流失的問題，並會於 2011-12 年度檢討現行發放署任津貼的安排。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 **財務及行政事宜**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經要求信保局擬備更詳盡的財務預算，並一直監督信保局嚴格遵守現行有關職務訪問的管制措施。信保局已經更新其內部指引，處理審計署所指出的投標過程和合約管理的不當事宜。由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信保局已跟進審計署所關注的事宜，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度**

21. 審計署署長提出的 50 項建議中，41 項已予實行，餘下的建議正在積極落實中。有關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中各項建議的進度詳情載附件 1 於附件 1。

## **第 3 章 — 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的管理**

22. 政府當局歡迎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改善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非住宅物業的管理、租賃和營運效率提出意見和建議。房屋署整體上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全部建議，並已根據相關建議，適當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 **零售單位的管理**

23. 政府當局備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房屋署管理房委會轄下商業設施的日常工作表現的關注。房屋署最近已就各相關事宜進行全面檢討，並已就商業樓宇的日常管理和租賃工作，識別出可加以改善的地方。房屋署現正檢討負責管理商業樓宇的人手。房屋署在諮詢房委會轄下的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後，制訂了新措施，並向前線人員發出具體指引，詳細公布遏止不當使用零售設施的措施。詳情如下－

- (i) 房屋署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個別懷疑不當使用貯物室的個案進行調查，並已迅速採取租約管制行動。兩個被審計署發現用作打麻將和一個用作辦公室的貯物室，已於 2011 年第一季收回。該署按照審計署的建議，把逐戶巡查計劃擴展至涵蓋全部 2 800 個貯物室，並發出新的訓令，為職員提供詳細指引，讓他們根據高風險類別（例如屢次違規者）所訂定的先後次序和頻率，嚴格執行逐戶巡查工作。此外，相關人員會按季把所察覺違規／欠妥情況的個案呈報署方的高層管理人員，以作監察。
- (ii) 房屋署會繼續迅速向警方舉報所有懷疑賭博活動，以便他們採取執法行動，並會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在過去數月，屋邨職員已向警方轉介約 200 宗個案，並與他們採取聯合行動。房屋署向 1 名在九龍某屋邨街市檔位進行非法賭博並被定罪的租戶，發出

遷出通知書。為進一步加強阻嚇作用，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8 月通過，將在承租單位內打麻將、打天九和進行有賭博成分的紙牌遊戲等不當行為，列作商業樓宇管理扣分制（扣分制）下的項目，涉事的租戶會在無須事先警告的情況下被扣 5 分；此舉是為處理聚賭個案中，警方基於某些理由而不檢控涉事租戶的情況。房屋署又採取相應措施，在現行商業樓宇租約加入新條款，以加強租約管制，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承租單位內打麻將或進行其他不屬訂明業務的活動。

- (iii) 房屋署完成點算沒有維持正常營業時間的零售單位，並已於 2011 年 8 月下旬向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和建議解決問題的措施。為了確保租戶按正常情況營業，房屋署在租約加入新條款，訂明檔位、地面商舖和開放式商場內零售設施最低限度的營業時間和營業日數。署方的前線人員會繼續備存巡查商戶沒有維持正常營業的記錄，作為採取租約管制行動的佐證。
- (iv) 商業租戶阻塞公眾地方，在扣分制下屬不當行為；倘有關租戶不理會我們的警告，會被扣分。去年，前線人員採取約 300 次行動，移走或沒收有關租戶的阻礙物；發出約 1 500 封警告信予作出不當行為的租戶；對約 130 宗個案作出扣分；以及向兩名嚴重違反租約條款的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房屋署已為前線人員舉行簡介會，並發出訓令，提醒他們加強監管阻塞情況。此外，房屋署安排了特遣行動小組加強行動，移走阻礙物，並指派總部稽核小組隨機抽查以作監察。

24. 房屋署會繼續透過現行安排，盡可能經常以刊登廣告和上載房委會／房屋署網頁的方式，公布可供重新招租的空置單位。為配合審計署的建議，房屋署已實施新策略，倘單位經過兩輪招標仍未能租出，便會邀請有潛力的投標者就其優先考慮經營的行業提出建議。此外，房屋署已完成如何處理 10 個空置熟食檔位的研究，又為華富（二）邨一個公開招標逾 25 次仍無人問津的空置熟食舖位，覓得一名合適的零售商租用。房屋署現正為上述空置熟食檔位制訂租賃程序。至於在較舊屋邨且空置率偏高的不受歡迎零售單位，房屋署會繼續進行改建計劃，以期因應各單位的優劣之處，長遠而言把單位改作其他更具效益的用途。

25. 房屋署會密切監察商業樓宇的運作開支，並與開支基準比較，以及定期檢討這些基準。此外，署方亦會定期為前線人員舉辦簡介會和研討會，以增進他們的財務管理知識。

## **停車場的管理**

26. 房屋署會維持與運輸署的現行協調機制，以檢討和完善停車位的規劃標準，並會繼續按個別情況，審慎規劃新建公營房屋項目的停車場設施。同時，房屋署會按照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通過為期 5 年的推展計劃，繼續致力把過剩的停車場改作其他更具效益的用途。房屋署會沿用一貫做法，充分考慮成本和其擬作用途，就所有改建項目作租值評估。

## **工廠大廈的管理**

27. 2011 年 3 月，房屋署公布清拆柴灣工廠大廈。鑑於市場對小型工廠單位的需求持續，該署會繼續管理 6 個較新和出租率高的工廠大廈，即宏昌、業安、開泰、穗輝、晉昇和葵安，但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

28. 房屋署已對工廠單位實施一套經優化的逐戶巡查機制，以加強監察和管理。房屋署已完成對個別懷疑分租個案的調查，並已採取所需行動糾正問題。此外，房屋署亦已向前線人員發出明確指引，加強匯報和巡查機制。

## **衡量及匯報服務表現**

29. 房屋署修訂了計算空置率的方法，並正再行研究匯報表現的方式，以及按不同類別的商業樓宇制訂具體的成效指標和目標。房屋署即將於 2011 年年底進行周年檢討，屆時會徵詢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30. 由 2011 年開始，房屋署把居民對房委會商業物業管理的滿意程度，納入每年的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內，以收集顧客意見，協助不斷改善服務質素。

## **未來路向**

31. 正如早前匯報，房委會並無計劃再拆售轄下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房屋署已就 2005 年產業分拆出售計劃委託效率促進組展開項目推行後檢討；有關檢討工作正在進行中。待檢討完成後，房屋署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另一方面，房委會作為已拆售產業屋邨的公契經理人，會繼續以專業的態度，有效率地履行責任。

##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2 32. 有關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2。

-----